

本通訊旨在協助香港金融市場人士加深了解《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清洗交易指引註釋》（兩份守則附表VI）第3段內“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如果在股東大會上有獨立投票的安排，執行人員便可寬免（清洗交易的寬免）因以發行新證券作為取得資產、現金認購或選擇以股代息的代價而產生的全面要約責任（清洗交易）。《清洗交易指引註釋》（載於兩份守則附表VI）列明，有關人士如要求執行人員給予清洗交易的寬免時應遵守的程序及多項必須遵守的保障規定。在這些保障的規限下，執行人員通常會寬免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其中一項保障是由獨立股東通過有關建議。

在清洗交易建議中，一項額外和基本的保障是在過去六個月內，不可有“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有關規定已詳列於《清洗交易指引註釋》第3段，當中訂明：

“儘管發行新證券須事先在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得到獨立於該項交易的大多數股東通過，然而：—

(a) 假如新證券的發行對象或任何與他一致行動的人，在建議發表之前6個月內，但在就擬發行的新證券與該公司董事進行商議、討論或達成諒解或協議（包括非正式討論）之後，已取得該公司的投票權（已在清洗交易通告中全面披露的認購除外），則執行人員通常不會寬免《收購守則》規則26所規定的責任；及

(b) 假如該等人士在未經執行人員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在建議公布之後至完成認購的期間，有任何取得或處置投票權的行動，執行人員將不會給予有關寬免，或即使給予寬免，有關行動亦會被宣告無效。”

第3(a)及(b)段禁止清洗交易申請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取得任何投票權，旨在確保所有股東獲得公平的待遇，以便清洗交易申請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為部分股東提供其他股東不能同樣享有的“離場”機會。這與一般原則1相符，當中訂明：

“所有股東均須獲得公平待遇，而屬於同一類別的股東必須獲得類似的待遇。”

摘要

- 《清洗交易指引註釋》（兩份守則附表VI）第3段內“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
- 規則20.1(b)對透過部分要約所作出的股份購回的適用情況
-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

由於清洗交易申請人建議藉著清洗交易來增加自己在該公司的股權，所以不可在清洗交易建議完成前處置投票權，以免與有關建議的目的相違背。如果清洗交易申請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獲准在清洗交易建議公布後至完成認購新證券的期間處置投票權，便不可能向股東提供關於清洗交易申請人的建議持股狀況的精確資料。這樣，股東就清洗交易進行投票時，便不能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假如可轉換證券持有人（獨立於清洗交易申請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在第3(b)段所訂的指定時間內行使換股權，清洗交易申請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在該公司的股權便會因攤薄而減少。執行人員要澄清的是，在這些情況下，如果清洗交易申請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因此而下落，便不構成第3(b)段所指的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因為有關股權的減少並不是由清洗交易申請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實際處置投票權所造成。

規則20.1(b)對透過部分要約所作出的股份購回的適用情況

執行人員最近被諮詢有關規則20.1(b)對一家上市公司透過部分要約的方式作出股份購回的適用情況。

規則20.1(b)訂明：“在部分要約截止前，要約人不可取得該項部分要約中對該項要約的接納所代表的股份。在該部分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必須盡快償付該等股份的代價，但無論如何，必須在該部分要約截止之後的7個營業日內償付。”

基於實際原因，接納部分要約的股東會在最後截止日期後的第七個營業日才收到代價，因為要在該階段才可確定他們有權出售的最終股數及應收到的代價。在全面要約中，接納要約的股東必須在該要約已成為或已宣布為無條件當天起計，或接獲正式填妥的要約接納書當天起計（以較遲者為準）的七個營業日內收到款項。

一家上市公司透過部分要約購回股份的建議，實質是向股東提出一項要約，其目的是要購買該公司附有投票權的指定數目（但非全部）的股份，所以本質上屬於部分要約。因此，規則20.1(b)適用於所有部分要約，包括透過部分要約所作出的股份購回。

從業員應注意，規則20.1(b)必須與規則28.4一併閱讀。規則28.4訂明：“規則15通常適用於部分要約。假如在截止日期當日，所收到的要約接納書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超逾在要約文件內根據規則28.7所述明的準確股份數目，視乎規則28.5的適用情況而定，要約人必須宣布有關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並且透過將最後截止日期順延至該項宣布當日後第14天，從而符合規則15.3的規定。**要約人不得將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推遲。**假如有關的接納條件已獲得履行，要約人亦可在首個截止日期前宣布有關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但要約人必須全面符合規則15.3的規定。**要約人不得將最後截止日期推遲至首個截止日期後第14天之後的日期。**要約文件必須載有對本規則28.4內的規定的具體及顯眼的提述。”（粗體為本文所加，以示強調）

當接納要約的股數超出列明的股數，規則28.4有助確保最後截止日期不得進一步推遲，以免對接納部分要約的股東造成不公（規則15.3仍應適用，最後截止日期應是要約人宣布部分要約為無條件後第14天）。任何容許將最後截止日期推遲的行動，都會攤薄或影響接納要約的股東有權透過部分要約出售的最終股數。再者，接納部分要約的股東收取其股份代價的時間會因為最後截止日期推遲而有所延誤。執行人員認為相同理念應適用於透過部分要約所作出的股份購回。

《應用指引1》已作出修訂以說明上述情況，並已載於證監會網站〈監管職能〉－〈上市及收購事宜〉－〈收購合併事宜〉－〈應用指引〉一欄。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

在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執行人員收到八宗與收購有關的個案（包括私有化、自願要約、強制全面要約、場外購回及全面要約購回）、八宗清洗交易個案及33宗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請。

《收購通訊》載於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
〈資料庫〉 - 〈業界相關刊物〉一欄。

歡迎讀者回應本通訊和提供寶貴意見。請將意見電郵至
takeoversbulletin@sfc.hk。

如欲以電郵方式收取本通訊，只需在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 登記使用訂閱服務並選擇
《收購合併事宜》即可。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5樓
電話: (852) 2231 1222
證監會網址: www.sfc.hk
電郵: enquiry@sfc.hk

傳真: (852) 2521 7836
傳媒查詢: (852) 2231 1860